

#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11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林庚壬委員、曹嘉豪委員、蕭如意委員

賴清美委員、陳銄銄委員、張欣倩委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主任許瓊文

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6 人

主席：蕭如意委員

(原召集人謝典林請假，由出席委員共推委員蕭如意擔任本次會議主席)

記錄：楊如月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10 天，請 審定。

**審定結果：**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19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48 案，請審查。

**審查結果：**除第 1 號案賴清美委員持少數意見外，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中午 12 時 21 分。